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砂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 1 · CQ01010模具製造業
- 02 · F106030模具批發業
- ○3 · F206030模具零售業
- 0 4 · C805050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05 ·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 6 ·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07 ·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08·CA01050鋼材二次加工業
- 09 · F106010五金批發業
- 1 () · F206010五金零售業
- 1 1 [501010產品設計業
- 12 · F401010國際貿易業
- 13·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 五 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及保證,其相關之辦法依「資金 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之,但其他法律有禁止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六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依 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 製實體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保管、登錄。本公司有關股務事 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頌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

定辦理。

- 第 九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 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 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 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十一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 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印章或簽名,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 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 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 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 險。
-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 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 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 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之選舉方法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本選舉方法若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 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 表。
- 第十五條之三: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 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 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 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 辦理。
- 第十八條: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集之,其後之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 至少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隨時舉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 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 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 第二十一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 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 理。

第六章 會 計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 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 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

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 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 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前項盈 餘分配案及特別股股利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 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科技產業成長特性及整體環境,同時兼顧穩健平衡之股利政策,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未來發展等因素,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且當年度可分派盈餘達資本額2%時,股利分派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派盈餘之百分之十。盈餘之分派得依公司整體資本預算規劃進行,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四條之二: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 積配發新股或現金·前項若以現金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 於股東會報告。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中間歷經十六次修訂,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黄漢州